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永銘即黃慶城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葉佐炫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7 代 理 人 羅慧如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30 代 理 人 柯易賢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黃永銘即黃慶城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7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8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0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3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1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2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4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5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6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7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8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9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0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1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2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3 二、本件聲請人黃永銘即黃慶城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依消債條
14 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
15 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6月19日開
16 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進
17 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僅
18 有新臺幣（下同）11元，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
19 費用及債務，故於114年3月2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
20 業已於114年4月18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
21 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
22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
23 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
24 14年12月8日到庭陳述意見：

25 (一)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從事農作物種植
26 工作，自113年6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後至其陳報日114年9月
27 4日止，所得數額約220,000元，撙節開支後，僅可勉強維持
28 個人生活開銷，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請求裁定准予免責
29 等語。

30 (二)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31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五)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六)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七)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八)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九)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十)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十一)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三、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自113年6月19日至114年9月4日間），約14.5個月之期間內，其種植農作物出售予盤商之所得共約220,000元，平均每月所

01 得約為15,172元【計算式：220,000元÷14.5=15,172元，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業具其提出屏東縣農會114年
03 度農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單（見本院卷第91頁），證明其確
04 為農民身分，且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05 結果所示（見本院卷第32至40頁），聲請人於113年度並無
06 任何申報所得，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
07 形下，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爰以每月15,172元計算聲請
08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所得數額。

09 2.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1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12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13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14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15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16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17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至114年度臺灣省每人
1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及18,618元，則聲
19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20 以上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自113
21 年6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撙節開支，以前開平均每月1
22 5,172元之所得勉予維持生活，既低於前開最低生活費1.2倍
23 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亦足採信。

24 3.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收入既僅可勉強支應生
25 活所需，堪認其所得數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
26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7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29 不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
30 由。

3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01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2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03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04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05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6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07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08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9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0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12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14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15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16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17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18 由。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0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1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2 聲請人免責。

23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